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根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应披露的信息存在《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暂缓、豁免情形的，应当及时履行内部审批程序，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登记，并经董事长签字确认。董事会秘书部负责妥善归档保管相关审批文件。

第三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等情形，及时披露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的，可以暂缓披露。

第四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情形，按《股票上市规则》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可以豁免披露。

第五条 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相关信息尚未泄漏；

(二) 有关内幕人士已书面承诺保密；

(三) 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第六条 公司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并做好保密工作，防止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信息泄露。

公司业务部门向经理办公会、董事会提报议案时，应判断提出该议案是否属于暂缓、豁免披露事项，并填报《信息披露暂缓或豁免业务事项登记表》(详见附件一)，明确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事项内容、暂缓或豁免披露的原因和依据及暂缓披露的期限，同时向董事会秘书报告相关知情人名单和保密承诺书(详见附件二)。经理办公会、董事会听取和审议暂缓、豁免披露事项时，与会人员应签署保密承诺书(详见附件二)。

第七条 公司确定的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的相关登记包括：

(一) 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事项内容；

(二) 暂缓或豁免披露的原因和依据；

(三) 暂缓披露的期限；

(四) 暂缓或豁免事项的知情人名单；

(五) 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书面保密承诺；

(六) 暂缓或豁免事项的内部审批流程。

第八条 已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 (一) 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被泄露或出现市场传闻；
- (二) 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期限届满；
- (三) 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发生异常波动。

第九条 公司建立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业务责任追究机制，出现因办理暂缓、豁免业务违规，受到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形，公司将按照《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中的问责条款执行。

第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悖的，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为准。

第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二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附件一：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或豁免业务事项登记表

存档编号：

登记时间		登记人员	
申请部门		申请人员	
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事项内容			
暂缓或豁免披露的原因和依据			
暂缓披露的期限			
是否已填报暂缓或豁免事项的知情人名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相关内幕知情人是否书面保密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董事会秘书部负责人意见			
董事会秘书审核意见			
董事长审批			

